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檔案 保存鑑定作業規定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成立及運作：</p> <p>(一) 有檔案鑑定時機所列情形之一時，檔案管理單位或人員應簽請核准後，成立檔案鑑定小組，指派召集人，並由相關業務單位主管及檔案管理單位主管或人員組成。</p> <p>(二) 本小組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或上級主管機關人員列席會議指導。</p> <p>(三) 本小組會議應有全體成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事項應有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正反意見同數時，由召集人裁決之。</p> <p>(四) 本小組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克出席時，得指派代表，<u>其代表</u>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p>	<p>四、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成立及運作：</p> <p>(一) 有檔案鑑定時機所列情形之一時，檔案管理單位或人員應簽請核准後，成立檔案鑑定小組，指派召集人，並由相關業務單位主管及檔案管理單位主管或人員組成。</p> <p>(二) 本小組必要時得邀請<u>退休人員、地方士紳</u>、學者專家或上級主管機關人員列席會議指導。</p> <p>(三) 本小組會議應有全體成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事項應有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正反意見同數時，由召集人裁決之。</p> <p>(四) 本小組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克出席時，得指派代表。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p>	<p>一、考量檔案保存鑑定具專業性，列席鑑定小組會議指導之人員應對檔案保存鑑定有認識且具特殊專業知識者為宜，爰參考竹科相關規定，刪除第二款退退休人員、退地方士紳、文字。</p> <p>二、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五) 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但非本局人員及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p>	<p>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p> <p>(五) 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但非本局人員及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p>	
--	---	--